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有關主租賃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主租賃協議

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WML 及 MTO（各自為「**承租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垠（香港）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主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根據有關主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設備租賃予承租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及 (ii) 中垠為兗礦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兗礦能源的聯繫人，中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本集團將主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指其使用相關設備的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將於個別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將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主租賃協議確認該等租賃。主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須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根據主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主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中垠之間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將須合併計算。由於主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主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WML 及 MTO（各自為「承租人」）分別與中垠（作為出租人）訂立主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根據有關主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若干設備租賃予各承租人，自有關租賃開始日期起為期五年。

2. 主租賃協議

主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a) 設備

兩名承租人最高將合共租賃 15 輛超級卡車，據此，WML 及 MTO 同意分別租賃 12 輛及 3 輛超級卡車。

各承租人將就其租賃的每台設備簽立租賃排期，當中載列租賃詳情，包括租賃開始日期、租金付款日期及租賃有關設備的租金。

(b) 租金及費用付款

於每台設備的租期（自有關租賃開始日期起為期五年）內，有關承租人將按有關租賃排期指定的各租金支付日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一份租約的租金金額將經參考有關設備的購置成本（即適用購置價格、出租人就該價款已支付的應付利息（按自支付該價款組成部分的日期起至租期屆滿計算））而釐定。

於設備的首個租賃開始日期，相關承租人將向出租人支付金額為 200,000 美元的回收成本費，作為全部設備融資的回收成本。

於各租賃的租賃開始日期，相關承租人將向出租人支付前期收回費，有關金額按等於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向設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總額的 0.5% 計算；於最後里程碑付款日期（即出租人向設備供應商支付最後一期款項的日期），相關承租人將向出租人支付前期收回費，有關金額按等於出租人向設備供應商支付的最後里程碑付款的 0.5%（根據有關租賃予以調整）計算。

於租賃屆滿日期，承租人將向出租人支付最終金額 1,000 美元。

上述付款乃由相關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設備的總採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的條款／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出租人就購置設備已付及／或將支付的總購買價款將為 64.57 百萬美元。

(c) 租賃的先決條件

除非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尚未以令其滿意的方式達成，否則出租人必須將設備租賃予承租人：

- (i) 其已接獲有關經承租人填妥及正式簽立的建議租賃的租賃排期；

- (ii) 其已接獲設備的有效所有權且不附帶抵押權益；
- (iii) 其信納將設備租賃予承租人及訂立及執行根據有關租賃的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並不屬不合法或違反法律（包括其已取得令其能夠如此行事的所有適用授權）；及
- (iv) 設備並無遭到損壞或損毀。

(d) 轉讓設備所有權

於租賃屆滿日期，如相關承租人已根據有關主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包括最終金額 1,000 美元），除非發生有關設備遺失、被盜、被扣押、被沒收、被損毀或毀壞等意外事件，及在承租人並無遭受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出租人須同意將有關設備轉讓予承租人而承租人無須支付額外款項。

(e) 購買設備

承租人可通過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選擇購買任何或全部設備。於通知送達後，承租人須於有關通知送達後 30 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i)緊隨有關日期當月下一個月租金的任何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時釐定的全部租金（尚未到期且歸屬於設備）的主要部分加上最終金額 1,000 美元的總額，及(ii)根據有關租賃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

(f) 終止

就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或索利山合營企業而言，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出租人可終止有關主租賃協議或任何或全部租賃：

- (i) 任何合營企業安排或任何合營企業文件被終止；
- (ii) 由於合營企業一方違約（不論如何描述）或其他違反行為，導致合營企業另一方行使權力增加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iii) 合營企業雙方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出現變動，導致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少於本集團的現有持股量；或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合煤炭不時同意訂立的交叉擔保契約被終止，或於主租賃協議日期身為契約方的任何合資方不再為契約方；
- (v) 合營企業安排或合營企業文件發生任何變更或變化，而有關變更或變化：
 - (1) 可能影響承租人履行租賃有關交易文件項下任何義務的能力；
 - (2) 涉及合營企業一方與另一方違反或不履行（不論如何描述）合營企業文件有關的權利；或
 - (3) 涉及合營企業文件的規定，據此，合營企業一方可於合營企業違約方向承租人（無論以何種身份）支付拖欠的未償還款項後行使任何權利增加其於有關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

各承租人亦應確保不會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任何違約事件的發生將構成有關承租人拒絕履行有關主租賃協議及各租賃，使出租人有權接受有關毀約。

(g) 年度上限

本公司先前未曾向中垠租賃設備。

預計本集團根據主租賃協議將訂立的租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計算）將不超過 70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上文第 2 節所詮釋的定價基準，(ii)設備的預計總購買價款，(iii)本公司對設備租賃服務的需求，及(iv)設備的預期交付排期釐定。

3. 訂立主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為其採礦勘探活動購買及／或租賃設備。為按計劃於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進行採礦業務，本集團已與第三方就購買設備訂立供應協議。考慮到（其中包括）目前市場狀況，本公司已同意將其購買設備的權利更新予中垠（一間從事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並已與中垠訂立主租賃協議。透過訂立主租賃協議，本公司可保留現金以作業務發展之用。同時，預計與中垠的合作可為本集團提供新的重要融資渠道。

經考慮上述訂立主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主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聲明彼等於兗礦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因此，該等董事概無須就批准主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及(ii)中垠為兗礦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兗礦能源的聯營公司，中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本集團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指其使用設備的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將於個別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將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主租賃協議確認該等租賃。主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須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根據主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主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中垠之間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將須合併計算。由於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承租人及出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及2018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WML及MTO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旨在作為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及索利山合營企業的經營者和管理者。

中垠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置或修理、為租賃業務提供建議或擔保；主營業務產生的商業保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垠為兗礦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兗礦能源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6.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CN 111 859 119)，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兩名承租人最高合共 15 輛超級卡車，屬租賃標的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根據有關主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有關設備的租賃時間表就租賃任何或所有設備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租賃協議」	指	各承租人與出租人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就租賃設備訂立的主租賃協議及各自為一份「主租賃協議」
「MTO」	指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CN 000 013 249)，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ML」	指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ACN 001 385 842)，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84.5%的權益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垠」	指	中垠（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1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